1

证券代码：600697 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32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
书面送达的方式，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并
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：30 分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八
届十一次董事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7 人。董事于惠舫、独立
董事王哲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
议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主
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
议案：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增
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卖场）系本公司控股
子公司。该公司注册资本 39,150.00 万元，其中：本公司出资
15,525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9.66%。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欧亚卖场资产总额 296,880.58 万元，
负债总额 174,104.98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22,775.60 万元。2016 年
实现营业收入 325,418.61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29,733.77 万元（已经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欧亚卖场资产总额 302,982.79 万元，

2

负债总额 173,194.3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29,788.45 万元。2017 年
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,819.44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7,012.85 万元（未
经审计）。
为促进欧亚卖场的发展，经欧亚卖场投资方共同协商，决定按原
投资额 35%的比例增加对欧亚卖场的投资。
欧亚卖场本次共增加投资 13,702.50 万元。其中：本公司增加投
资 5,433.75 万元；长春亚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2,835 万元；
王艳丽等 12 名自然人共增加投资 5,433.75 万元。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对欧亚卖场增加投资 5,433.75 万元。增资
后，欧亚卖场注册资本由 39,150.00 万元增加到 52,852.50 万元。其
中：本公司出资 20,958.7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9.66%；长春亚商
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,935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.68%；王
艳丽等 12 名自然人共出资 20,958.7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9.66%。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设立儋州欧亚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为稳步推进公司“三星”发展战略，不断扩大企业规模，增强经
营能力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通过对
儋州市商业市场的调研和分析，经审慎研究同意与长春里源投资有限
责任公司、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儋州欧亚置业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儋州欧亚），在儋州开展相关业务（公司名称、经
营范围等均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公司已同长春里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
司就共同出资设立儋州欧亚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商谈，达成初步意向。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以不超过 25,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

3

度参与儋州欧亚的设立，并与长春里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华日
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进行磋商，签订出资协议，
参与儋州欧亚成立文件的起草、报批等筹备工作。
公司将根据儋州欧亚设立的实际进度及业务开展情况，及时披露
相关信息。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
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业务品种为流动资
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。其中：公司本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,000
万元，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额度
10,000 万元。

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